

附件 2:

宣和镇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 考核评价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，增强行政工作人员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切实将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到实处，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，特制定本考核评价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村、各办（中心）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检查考核内容

1. 宪法、民法典、习近平法治思想及相关法律、新颁布法律法规等的学习宣传情况；
2. 习近平法治思想；
3. 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；
4. 领导干部学法、用法情况；
5. 各办（中心）法治宣传教育情况；
6. 各村、社区法治宣传教育情况；
7. 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情况；

- 8.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实情况；
- 9.结合执法实际，开展以案释法宣讲活动情况；
- 10.法治文化建设情况；
- 11.普法工作保障措施落实情况；
- 12.普法的实际效果。

（二）检查考核方式

考核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，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：

1.平时考核：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需要实地查看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，深入到各村考察平时普法工作的完成情况，考核直接计入各村的总分值。

2.听取汇报：各村、各办向考核组汇报普法宣传工作进展情况，落实普法规划等工作开展情况。

3.查阅台账：资料主要包括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和普法队伍建设、各项制度建设、普法工作创新工作等证明资料，可提供书面、电子、声像等资料。

四、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

考核分值为 100 分，按照《宣和镇普法责任制工作考核细则》进行打分，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后计入绩效考核综合考核得分。

